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公司）、债权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异议人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小股民代表王建华、秦增等，针对新文化公司被申请破产一案【（2025）沪 03 破申 139 号】进行了听证。

鉴于目前新文化公司已无在职的法务工作人员，为了配合法院破产案件的受理工作，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拟委托聘请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张勇律师、付华华律师作为新文化公司后续破产审查期间的委托代理人。

新文化公司将根据破产审理法官王益平的要求，补充提供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诉讼事项清单。

截止本公告日，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上海三中院正式裁定受理、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新文化公司将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严重困难，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削弱。结合目前公司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存在破产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